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让员工安居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让员工安居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温蛟龙等 3 名关联自然人出让公司安居工程房产 1 处（建筑总面积约为 337.98 平方米）及车位 1 个，交易总额约为 273.82 万元。

公司为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解决员工住房需求，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干部、员工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充分体现“精诚合作，齐创美满生活”温氏企业文化核心理念，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由公司自建员工安居房出让给符合受让条件的公司员工。公司自建员工安居房的受让对象仅为公司内部员工，不进行对外销售，其中温蛟龙等 3 名关联自然人受让公司安居工程房产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自然人	房型	出让单价 (元/m ²)	预估安居房款 (含税)	预估车位款 (含税)	合计(含税)
-------	----	-----------------------------	----------------	---------------	--------

关联自然人	房型	出让单价 (元/m ²)	预估安居房款 (含税)	预估车位款 (含税)	合计 (含税)
温蛟龙、冯惠萍	低层住宅	8,178	2,641,400	-	2,641,400
叶就群	-	6,462	-	96,800	96,800
合 计			2,641,400	96,800	2,738,200

本次受让员工安居房的温蛟龙等 3 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相关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本次受让员工安居房的温蛟龙等3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符合公司员工安居房受让条件的公司员工。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自然人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位于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3号温氏科技园的公司员工安居房产1处（建筑总面积约为337.98平方米）及车位1个，该等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温蛟龙等3名关联自然人出让的公司员工安居房产1处及车位1个符合公司员工安居房相关规定受让条件，其定价政策和依据参考市场价或造价结合行业标准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上述房产及车位与周边的同期同类型房地产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房型	出让/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销售对象说明
公司员工安居房	低层住宅	8,100~10,700	公司内部员工
	高层住宅	3,200~4,000	公司内部员工
同城同期商品房	低层住宅	10,000~11,500	市场消费者
	高层住宅	4,000~4,900	市场消费者

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温蛟龙等3名关联自然人承担。公司向温蛟龙等3名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员工转让的员工安居房定价依据相同，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交易发生前将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分别签署《房产买卖合同》。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自建员工安居房转让给温蛟龙等3名关联自然人，系公司为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改善员工住房需求，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干部、员工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房产转让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计划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该等关联房产转让，符合会计准则确认条

件，预计将增加2019年非经常性收益约17.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合规、合理的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正常的工资往来外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9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让员工安居房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9日